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1153/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是我們立法院的前輩，且在行政部門的歷練也非常豐富，個人對你接任環保署長後的表現有很高的期待。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國昌：我想雲林出身的李署長，對於螢幕上的照片應該滿熟悉，您知道這是什麼地方嗎？

李署長應元：這是麥寮六輕。

黃委員國昌：2009 年臺大教授發表一份有關流行病學的調查報告指出，麥寮六輕居民罹癌的風險、人數、比例遠遠高於其他地區，當你擔任雲林縣副縣長時表示，癌症發生因素至今不明，諸多因素都可能致癌，而且，你還肯定了一件事情，居民健康風險評估，需長期、深入、廣泛研究，建立透明化的管理機制。針對這件事情，我們的副總統在 2009 年的時候也講得很清楚，麥寮居民的高罹癌率，政府應查明真相；現在 2016 年，如今事隔 7 年之久，我現在只要詢問署長一個最基本的問題，真相查明了嗎？如果真相還沒有查明的話，那麼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在做什麼？當然，有許多事情可能與你個人無關，但是，政府對雲林鄉親一定要有最起碼的交代。

李署長應元：這是一定的。

黃委員國昌：在當時台塑講了一句話，這是因為當地居民衛生習慣不佳，才會造成罹癌風險高，與六輕無關。坦白說，雖然我沒有住在雲林，但是，這句話連我都聽不下去，這是一個長期在臺灣高度汙染環境的廠商所應該講出來的話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他們有這樣講，一定要把話收回去。

黃委員國昌：這是他們在很久以前講的話，但是，我們接下來要看看，台塑要再怎麼轉彎。既然他們討論到成年人的健康、飲食、衛生習慣，最後把責任怪罪到成年人的頭上，因此，學者就開始進一步說，我們就針對學童開始調查就可以了，你們總不會責怪學童有抽菸、吃檳榔等不良的衛生習慣吧！

針對台塑排放的氯乙烯（VCM），他們也採用國際上重要研究的文獻，勞動部也承認透過檢測學童體內代謝 VCM 出來硫代二乙酸（TDGA）的方式，以偵測在人體中的殘留值，這項研究計畫自 2013 年開始，當中期計畫報告出爐時，大家都嚇了一跳，住在麥寮六輕旁邊學童體內第一期致癌風險物質比其他地區的居民還來得高，而且會隨著距離而有所不同，距離六輕愈近，其所檢測出來的濃度愈高，這就是他們當初研究的其中一項標的，包括許厝國小、豐安國小、橋頭國小與麥寮國小，最後檢測的平均值，正如同我方才所言，受檢者體內所檢測出來的致癌濃度會隨著靠近六輕的距離而遞減，當這項研究結果出爐之後，台塑又出面駁斥指稱，影響居民致癌的因素非常非常的多。我們看到螢幕上的數值，本席是參考國衛院的報告，並不是我自行捏造出來的數值。

上週我在社環委員會請教衛福部林奏延部長，位於台塑六輕旁麥寮許厝分校學童，其尿液中檢測出一級致癌物「氯乙烯單體」（VCM），造成學童曝癌風險比一般高出 90 倍。再辯解：「這項檢驗結果欠缺全國背景值，證據不足。」也就是說，現在只有測量雲林小學的 TDGA，但全臺灣其他小學生體內 TDGA 是多少？如果你沒有全國背景值的 base line，所以你沒有辦法提出。請問：到目前為止，署長對於這件事情的發展都很清楚嗎？在過去一個月之內，有沒有衛福部人員向署長簡報這份資料？

李署長應元：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我們與林部長有做過討論，並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在立法院會期一結束，預定在 7 月中旬將邀請環境健康專家赴麥寮進行現勘。第二，國衛院所

提出的報告，一個是委員所講的空間、距離的相關性；另一個是時間上有關寒暑假與非寒暑假之間的差異，這兩件因素都值得我們非常的關切。我曾經告訴雲林縣李縣長，如果學校需要遷校，必須先處理學生的就學問題；至於健康的部分，就由環保署、衛福部與專家委員會決定之後，我們會採取相對應的對策。至於環評部分，我們會要求採用最嚴格的排放標準。

黃委員國昌：上次我詢問衛福部林部長此事，林部長的答復是，針對這件事情，他已經都跟環保署講了，他能夠做的，就是做健康風險影響評估，等待這項評估完成之後，實際上需要採取什麼樣的作為，這就要看環保署了。所以，我要請教署長的是，這些學童曝露在如此高致癌風險的環境之中，現今環保署具體的作為是什麼？我先請教李署長的問題是，衛福部人員有沒有告訴你，全國背景值的 baseline 是多少？

李署長應元：沒有。

黃委員國昌：那麼我告訴你，baseline 是 17.5 單位 ($\mu\text{g/g-creatinine}$) 的 TDGA。我上次跟他們追討這份報告，我說我獲得的訊息是，你們都已經完成樣本採集，只是你們不願意公告研究結果。在過去一個月，我鏗而不捨地一直在追問衛福部與國衛院，既然你們已經完成研究結果，為何不對外公告結果？他們的回答是，這還需要經過專家審核。事實上，我都瞭解專家審核的流程，但問題在於，自 2009 年政府就說我們要進行廣泛深入的研究，如今事隔 7 年之久，有許多學者投入，研究結果也已經出爐，難道是你們不敢讓大家知道研究結果嗎？事實上，全國平均值為 17.5 單位 ($\mu\text{g/g-creatinine}$) 的 TDGA，但我們看到雲林學童的平均值則是更高，剛剛有 196 單位 ($\mu\text{g/g-creatinine}$) 的 TDGA，若刪除一些可能罹患肝病等等的學童人數，平均值也達到 166 單位 ($\mu\text{g/gcreatinine}$) 的 TDGA。如此的差距這麼大，我不知道現在台塑講什麼理由，難道是當地學童的生活習慣也很糟糕嗎？這種話他們講得出來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我會要求空保處針對 VCM 進行連續性監測……

黃委員國昌：不是的。我簡單的詢問署長，假設依照現行的標準，你們去測量麥寮地區的 VCM，台塑都會聲稱自己對環保署的檢測都合格，這是做為公民所無法理解之事。如果台塑所言為真，環保署的檢測台塑也都合格，看到這樣的數字，到底是標準有問題，還是檢測有問題？我們總不可能跟這些學童說：「沒有辦法！在我國國家標準之下，讓你們承受這些風險是應該的。」，我相信署長也不會講這樣的話。

李署長應元：黃委員，我們絕對會追根究底找出原因，不可能接受讓學童曝露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所以才會跟李縣長說，在我們不知道原因的情況之下必須先做處理。至於衛福部的部分，則由衛福部負責處理，但是，我們針對在空氣中測量 VCM 的問題，請空保處陳處長向委員做說明目前監測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囿於時間的關係，現在我只要求署長要告訴大家一件事，環保署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夠告訴大家，環保署決定要做哪些事情？我希望你不會跟我說，我們再進行一項三、四年的研究計畫，應該不會這樣吧？

李署長應元：不可能。

黃委員國昌：環保署實施具體措施需要多少的時間，請署長向大家說明。

李署長應元：向委員說明的是，原本我們預定在 7 月 15 日將召開專家會議，而且我也和林部長講，立法院會期一結束，我們立即赴麥寮地區，與縣政府及當地家長針對教育面、健康面與環保面等三方面同時處理。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提出最具體的建議，這是環保署馬上可以做的事情。雲林縣已經公告「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請問署長是否支持？

李署長應元：這與空保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若要管制是可以，但是禁

止的部分則需修法。

黃委員國昌：詹副署長，你對於環保運動的投入，我相信大家都很欽佩。剛才對於署長的說明，你是否贊成？你是法律人，對於這部分有沒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有無扞格之處，你應該很有研究吧？你認為前任政府有沒有權力宣告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無效？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答復。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從過去到現在，我都認為他們沒有這個權力。

黃委員國昌：好。請問李署長是否贊成詹副署長的法律見解？

李署長應元：我想是這樣的，根據我研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我認為政府沒有完全禁止的權力，但是，它從管制的方式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你說地方政府沒有禁止的權力，那麼中央政府有沒有？

李署長應元：中央政府要修法。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說，除非立法院修法，否則，環保署是沒有權力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本席認為這都沒有關係。如果你認同這樣的看法，應該推動修法的，我們馬上推動修法，我絕對不要讓這件事情演變成機關之間的權限紛爭或法規解釋，甚至還要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出來，這需要經過多久的時間！我只有問這個問題。孩童的健康還要等多久、還能等多久？我們不是今天才討論這件事情的。

李署長應元：我完全支持。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跟署長分享去年詹順貴律師所講的一句話，我聽了很感動，環保署可否自稱為環境保護署即在此一役。在哪一役？即是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的這一役。本席希望署長能夠重新考慮此事，要有點 guts 展現環保署真的是環境保護署，而不是被經濟部當成「細漢的」。

李署長應元：不會的。政府要顧及國民的健康，我很贊成黃委員的意見。

主席：黃委員質詢時間已屆，其他尚未答復部分，請署長以書面答復。

黃委員國昌：好的。謝謝。